

衢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衢院教发〔2022〕87号

衢州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、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、企业、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（含本校退休教师），聘期为一学期以上。兼职教师指聘请的国内、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、企业、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（含本校退休教师）兼职代课，聘期小于一学期。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1. 政治方向原则。各聘用部门首先要考察拟聘人员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和道德品质，将政治审查作为第一标准，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的把关。

2. 按需聘用原则。以教学任务为主的外聘兼职教师，必须是教学急需且校内挖潜无法解决的。

3. 对口择优原则。各聘用部门严格依据聘用条件，择优选拔对口专业外聘兼职教师。

4. 严格考核原则。聘前严格按聘用条件考察，以确保聘用质量；聘后严格按岗位考核，以确保完成岗位任务的质量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及职业道德。

2. 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；或具有学士学位和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；高校教师必须符合主讲教师任职资格要求。

3. 具有承担课程教学所需的专业知识，了解专业或行业发展趋势；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，在实习、实训指导等某一方面具有特长，能适应所聘专业课程教学、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的要求。

4.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能保证教学质量。

5. 身体健康，能承担正常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6. 除上述条件外，不同教学岗位的特殊条件，按实际聘用承担的课程由课程管理单位另行决定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按照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各教

学环节的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。

2. 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因材施教，主动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。

3. 外聘兼职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，参加聘任教学部门组织的有关教学活动，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。

4. 完成聘任教学部门交办的与教学任务相关的工作。

5. 履行聘用协议所规定的其它职责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1. 各教学部门对拟聘外聘兼职教师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（非高校教师不要求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，相关证书复印件存档。

2. 各教学部门对拟聘外聘兼职教师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查。

3. 各教学部门提交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的《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》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4. 各教学部门根据教务处审批意见，将外聘兼职教师编入学校相关的教师信息库。

5. 各教学部门负责与外聘兼职教师签署聘用协议书，颁发外聘兼职教师聘书。

五、聘后管理

1. 各教学部门、教务处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需要安排外聘兼职教师教学任务。

2. 各教学部门负责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，明确其工作职

责、教学任务、教学要求及劳动报酬标准，并向外聘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文件和教学用品。

3. 外聘兼职教师的劳动报酬根据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部门计算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4. 各教学部门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完成的教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的依据。

5.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档案由各教学部门管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